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公告

分享到:

所属: 作者: 来源: 中信证券 时间: 2019-04-02 17:08

一、重要提示

(一)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并已阅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 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阅读本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备置的《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三)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 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认购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 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推广机构网点、原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 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份额登记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推广机构应当了解本集合计划、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 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 不得通过电视、报刊、广播、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向不特定对象推广集合计划, 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四) 本公司可根据推广期间的具体情况对推广事宜做适当调整。

(五) 特别约定: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 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 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委托人(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 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 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 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 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本集合计划概况

(一) 名称: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 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终止清算。

(三) 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 壹元人民币。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但不超过50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 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 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 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 如部分确认, 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 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 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 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 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 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 如部分确认, 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 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五) 最低参与金额: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扣除参与费)。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 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 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六) 开放日安排与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12个月。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外)。

2、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满日起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 如当日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 每年对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 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 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 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期(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 允许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 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 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七)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 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管理人在进行投资前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 上述投资标的的实际投出, 须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可支持该投资标的的风控、运营为前提)。

(3)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 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 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建仓, 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 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全体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 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其他投资限制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八) 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 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 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 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 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九) 费率: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 1%;

2、退出费: 0%;

3、托管费(年费率): 0.23%;

4、管理费(年费率): 1.5%;

(十)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 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 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

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七条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委托人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设立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设立推广期为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9日，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情况对设立推广期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各推广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办理业务的具体时间，由各推广机构约定。

四、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中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在销售与销售环节适用的风险等级（如有）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本集合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除《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五、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六、本集合计划的验资与成立

（一）成立条件和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扣除参与费）加计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设立失败

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未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2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委托人，由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认购资金返还事宜，因认购资金返还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七、本集合计划推广的当事人

（一）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三）推广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日

